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ZCG-DLG2026009

项目名称：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禹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项目

单位：元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禹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项目	大写：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2445300元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期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时，价格不变）	/

投标人名称：河南云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2月26日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禹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禹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云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96.87万元，资产总额为587.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云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6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YZCG-DLG2026009

项目名称：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禹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项目

人员工资投入					
序号	岗位	数量	月/元	一年/元	三年/元
1	运营负责人	1 名	4000	48000	144000
2	客服	1 名	3500	42000	126000
3	卡务	1 名	3500	42000	126000
4	巡检	4 名	3800	182400	547200
5	维修	1 名	3800	45600	136800
6	司机	1 名	3800	45600	136800
7	调度	1 名	3500	42000	126000
8	合计			447600	1342800

其余运营费用投入				
序号	名称	数量	一年/元	三年/元
1	站点设施设备维护费	1 项	320000	960000
2	软件维护、升级费	1 项	15000	45000
3	其余杂项费用	1 项	32500	97500
4	合计		367500	1102500

一年总费用：（小写）8151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

三年总费用：（小写）24453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注：此报价包含人工费用、设施维护费用、安装调试、现场协调及其他基础设备低值易耗品购置、税金与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他未知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河南云际科技有限公司

4.6 服务承诺

4.6.1 关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承诺

承诺函

致： 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我公司作为 YZCG-DLG2026009、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禹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项目的投标单位，已全面了解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及规范要求，现就投标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遵循以下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期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时，价格不变）

2. 履约地点：禹州市。

3. 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运营服务费按年度均摊，依照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自觉接受贵单位的监督。

投标人： 河南云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26日

4.6.2 关于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及合同续签的承诺

承诺函

致： 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我公司作为 YZCG-DLG2026009、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禹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项目的投标单位，已全面了解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及规范要求，现就投标事宜郑重承诺：

1. 中标后，我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会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运营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所担任岗位明细表。采购人可以不定期检查服务人员的在岗情况，一经发现存在冒名顶替或无故不在岗情况，采购人报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赔偿。

2. 由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采购合同及考核细则对我公司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服务款项支付的必要条件和续签下一年合同的依据。（考核细则附下页）

3. 我公司运营服务达到的服务标准会符合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要求。

4. 合同执行期内如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国家、省市相应政策执行。续签合同后，如果合同履行第二年我公司发生重大变故或者未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第三年可以终止采购合同。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自觉接受贵单位的监督。

投标人： 河南云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26日

附：公共自行车服务运营管理考评细则

公共自行车服务运营管理考评细则

为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市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运转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运营企业不断改进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特制定如下考评细则：

一、组织领导

由市城管办牵头，其他相关单位、科室人员参加，组成考评小组，对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综合考评。

二、考评目的

监督、检查运营企业抓好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改进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系统效能，为市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三、考评方法及内容

考评采取每月固定抽查与日常监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共自行车服务体系的网点管理、锁柱管理、设施维护、车辆状况、运转调度、网点卫生、客户服务、用户反馈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汇总评分，满分为 100 分。年度考核得分为每月考核得分平均值。年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费用全额返还；低于 80 分的，以考核费用乘以年度考核得分率即为该租赁年度实际考核费用，考核费用的支付金额为考核费用 $\times$ （考核得分/80） $\times$ 100%；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一年之中五个月月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将有权加大处罚力度，直至中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按合同应付的年服务费的 1/3 以弥补因此可能带来的部分损失和该项目重新招标的部分费用。具体考核项目及标准如下：

1. 网点完好率（6 分）

除网点停电、迁移、人为恶意破坏等客观因素外，区域内网点完好率大于 95%。如出现网点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从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部门发现问题向运营管理公司通报开始计时，给予 24 小时的整改时间。（如网点因非运营管理公司责任的客观因素而产生的大面积瘫痪问题，恢复期限则协商解决。）运营管理公司如未按期限排除故障，每个网点每超时一天（24 小时）扣 1 分，直至恢复正常使用。

2. 锁柱完好率（20 分）

检查锁柱完好率大于 95%。对故障锁柱，从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部门发现问题向运营管理公司通报开始计时，给予 2 天（48 小时）的整改时间，如超时修复，每超时 1 天（24 小时）每个锁柱扣 0.5 分/天，扣分持续到修复。

3. 网点设施（网点底板、锁柱、站点控制器等）维护（8 分）

网点设施保持完好，标识清晰，无严重锈蚀、破损现象，如出现上述及类似问题，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解决，超期处理的，视情况每处每天扣 0.2-0.5 分。

4. 自行车维护（8 分）

自行车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修，车况完好率大于 95%。特别是刹车失灵、前后轴紧固螺丝松动、铃铛失灵等故障车辆不得投放使用。抽查 50 辆，故障超过 5 辆，视故障性质和程度每辆扣 0.2-0.5 分。

自行车车身出现严重锈蚀等有损外观形象等问题，原则上一周（7 天）内修复或调换；批量出现类似问题的。修复周期由甲乙双方商定。如超期修复，每辆车每天扣 0.1 分，直至修复使用。修复期如超过一周，乙方应调度同数量自行车弥补缺额。

5. 运转调度管理（30 分）

运营管理公司应基于后台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结合我市市区公共自行车使用规律和特点，实施科学有效的调度管理；要根据每个网点的用车规律，考虑高峰及非高峰时段的潮汐现象，做到重点保障兼顾一般，合理调度网点车辆配额，特别是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车辆的归还，并防止车辆的丢失。

（1）自行车网点投放率应不低于 95%，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周期性自行车维保除外。

（2）各网点车辆数原则上以 80%-20%为上下限控制标准，非高峰期抽查 10 个黄灯网点，1 小时以后如黄灯未消除，每个网点扣 2 分；

（3）在保障重点的前提下，非高峰期一般网点出现全部满车或全部空车情况不能高于 3%，即 5 个网点，若超过则每个网点扣 1 分；重点网点出现此情况每个网点扣 2 分；

（4）确保用户能及时还车，在与用户协商后，若用户坚持要在本网点还车的，白天应在用户致电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晚上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路程

较远的区域由市城管办在施工结束后按级别划分区域来确定时间)。若发生超时则每起扣 0.5 分。

6. 网点卫生管理 (8 分)

网点设施(包括底板、锁柱、站点控制器、自行车等设施)保持清洁(下雨、下雪等恶劣天气及周边施工等特殊状况除外),无积泥、无污垢、无严重浮灰,网点区域内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如抽查发现不达标,每处酌情扣 0.2-0.5 分。

7. 客户服务 (10 分)

客服系统需 24 小时通畅,做到有问必答,对不能及时解答或解决的问题告知原因及处理时限,承诺的投诉事项必须在期限内完成。

(1) 服务态度类投诉,经确认运营方责任的,视影响程度,每起扣 0.2-0.5 分;

(2) 运转调度管理类,经核实确认的运营方有责投诉,如不能按照承诺的时限处理还车等类似问题,根据事件性质、影响程度等,每起扣 0.5-1 分;

(3) 纳入禹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进行考评。

8. 用户反馈 (10 分)

通过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及其他渠道进行用户满意率统计,用户满意率在 90%以上,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9. 加分奖励

(1) 通过其他渠道进行用户满意率统计,月度用户满意率在 95%以上,当月可加 0.5 分。

(2) 受到市级以上媒体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每次可加 1 分。

(3) 乙方原因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3—10 分,不设上限。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1	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禹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项目	1. 800 辆公共自行车卫生保洁和维修保养。 2. 24 小时热线服务。 3. 站点在桩车辆及设备正常运行。 4. 办理补卡、办卡、退卡、充值等业务。 5. 软件系统运行顺畅。 6. 依据法律法规保护用户数据安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 期 合 同 期 满 后 经 考 核 合 格 可 续 签 合 同。续签合同时，价格不变）	禹州市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成交）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成交）后无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河南云际科技有限公司